終　止　委　託　監　護　書　約　（範例）

立書約人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對被監護人_____之委託監護權。

此致

苗栗縣　　戶政事務所

立書約人

父：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立書約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原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依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070 號函，委託監護期間內，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生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協同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申請終止委託監護，若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後，應踐行通知受委託人以盡告知之義務。